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供应方）：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1201-1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 ESZCHKS-C-F-25000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修编。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产业发展规划通过审批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交付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胡雷 18012798879（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朱树青 13644772292（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1500000.0 元(小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大写)。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人员需完成本合同全部的服务及差旅费用,如出现双方未确认的费用,需另行约定。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

2. 提交编制成果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3. 提交最后成果文件, 且经甲方审核符合要求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出具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发票及其他报账所需资料, 未及时提供的, 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609000063785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完成整改或提交服务成果



经验收不合格或其他情形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2. 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行政行为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3. 任何一方在延迟履行合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从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合同的签署权。

十六、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采购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 (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多斯市杭锦旗支行

帐 号：05374101040015681

帐 号：1102020609000063785

联系电话：0477-6887060

联系电话：0512-8529181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